

##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附件 1 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附件 1 號

所在地：

立法院民主進步

黨黨團辦公室

送達代收人：陳一銘律師

訴訟代理人

姓名：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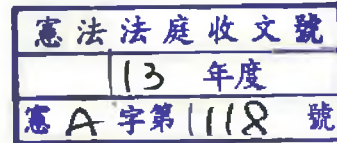
住所或居所：

萬國法律事務所

姓名：方瑋晨律師

住所或居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一併提出本

2 件聲請暫時處分事：

3 審查客體

4 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下稱「系爭規定一」，附件 2 號)。

5 二、刑法第 141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二」)。

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7 一、系爭規定一應受違憲宣告，並自系爭規定一公布之日起失效。

8 二、系爭規定二應受違憲宣告，並自系爭規定二公布之日起失效。

9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0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11 立法院三讀通過系爭規定一及二，涉聲請人之職權行使，且系爭規定

12 一及二違反憲法之民主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規範

13 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人民之隱私權、財產權、訴訟權等權

14 利，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5 貳、聲請依據

16 一、因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三讀通過系爭規定一及二，於二讀及

17 三讀過程中聲請人均認為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抵觸憲法，並於行

18 使職權之過程均明確表示反對。後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將系

1 爭規定一及二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決議維  
2 持原案，聲請人亦於覆議程序中行使職權表明原案應不予維持。

3 系爭規定一及二均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

4 二、經查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過程中，聲請人行使立法委員之職權，  
5 參與二讀及三讀程序表決並表示反對之人數均多於 29 人，又於覆  
6 議案中聲請人 51 人均投票反對維持立法院原決議<sup>1</sup>，達「立法委  
7 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並認系爭規定一及二抵觸憲法，故  
8 為本件之聲請，合於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之要件。

9 參、聲請人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10 一、聲請人所適用之法規範抵觸憲法：

11 聲請人行使職權，於立法程序審議系爭規定一及二，認該等法  
12 律抵觸憲法之民主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規範明確原則及比  
13 例原則，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隱私權、財產權、訴訟權等權  
14 利及正當法律程序，且系爭規定一及二均與立委職權行使相關。

15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16 (一) 權力分立制度為憲法秩序存立之基礎，憲法並未建構國會優位  
17 之憲政體制，故立法權行使時有其界限，不可逾越：

18 1. 按權力分立與制衡為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存立之基礎(釋 499、  
19 釋 721)。我國憲法採五權分立，五權之間處於「分治而平等相維」  
20 之關係(釋 3、釋 175、釋 461、釋 682)。由於權力分立旨在確保妥  
21 適的國家治理和有效的權利保障，我國憲法對於憲法機關間的制  
22 衡設有絕對界線，除了不得抵觸憲法明文規定，也不得對其他憲  
23 法機關權力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更不得剝奪國家機關的核心任務  
24 (釋 585、釋 613、釋 632)。

25 2. 立法院行使權力不得逾越憲法所賦予職權，更不得假監督之名創

---

<sup>1</sup>由聲證 1 號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可知，此兩次會議聲請人共 51 人均出席，並均於此二次會議表達反對系爭規定一、二之立場。聲請人並於附件 1 號檢附聲明書，表明於立法程序中聲請人均對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二表示反對意見。又由聲證 2 號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1 期可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院會表決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二之覆議案，聲請人 51 人均投票反對維持立法院原決議。

1 設憲法所無之權限，否則無異係立法院透過法律案之議決破壞其  
2 他憲法機關之核心領域，進而對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行使造成實  
3 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申言之，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  
4 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  
5 序將形同破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  
6 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  
7 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  
8 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  
9 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釋 499)。作為  
10 憲法基本規範之權力分立制衡原則，要求憲法機關彼此間在權力  
11 上平等分治、對等制衡、互負忠誠義務。故憲法機關除對於自己  
12 應忠誠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及行使其憲法上職權外，對於其他憲  
13 法機關亦應忠誠遵守憲法界線，不得侵入其核心領域或實質妨礙  
14 其行使權力。如不經修憲程序，即全面重新形塑立法權之面貌，  
15 從根本改變其他憲法機關與立法權之互動關係，無異顛覆憲政，  
16 破毀憲法秩序，自為憲法所不許。

17 (二) **全體**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應屬無效：

18 1. 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應在程序上確保符合民主審議原則及議  
19 決結果正確性，如整體觀察立法程序，具有明顯重大瑕疵，即屬  
20 立法行為違憲，不生其應有之立法效力：

21 (1) 按權力分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  
22 亦在於權力之制衡，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濫用，致侵害人民自由  
23 權利，故依照國家事務屬性，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  
24 適當之機關擔當履行，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乃  
25 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之展現(釋 613)。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  
26 關，由人民依選區或全國不分區依政黨比例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  
27 而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 62、憲增 4I及II)。因立法權行使涉  
28 及利益及價值衡量多元交織，故依其事務屬性，最適合由來自多

1 元民主社群、反應選區或不分區選民集體意志之立法委員(112年  
2 憲判字11)，以採取合議制、會議體之立法院擔當履行。

3 (2) 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既然旨在實踐民主國原則(憲1)及國  
4 民主權原理(憲2)，落實民主政治體制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則其  
5 組織及立法程序即應發揮合議制、會議體之機能，並以法律制度  
6 保障之(憲72)。蓋基於民主國原則及國民主權原則，國民主權必須  
7 經由國民意見表達及意思形成之溝通程序予以確保，其表現於憲  
8 政制度及其運作之際，應公開透明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  
9 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釋499)。因此，於立法之議事程序中，  
10 應確保立法委員依立法議題、事務屬性、重大程度等有足夠機會  
11 自由充分表達意見，並進行溝通、辯難及說服；且於決議作成時，  
12 應確保表決結果正確性，並足以落實責任政治；務使立法既議且  
13 決，議決相輔，不得偏廢。故立法權行使必須經過一定程序，過  
14 程中立法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行使立法職權，且不得  
15 只求結果，逕以書面、未經開會方式為表決，致失相互討論、有  
16 效辯難及彼此說服之機會。

17 (3) 為兼顧專業及效率，立法院固得設置不同委員會(憲67)，或藉由黨  
18 團協商程序，由將個別國民意志轉化成國家意志予以實現之政黨  
19 (釋793)整合社會中多元利益及形成政策。但在委員會中或黨團協  
20 商時仍應確保審議民主。且於院會中，至少應確保①議案之宣讀  
21 以使立法委員得確認審議標的；②給予立法委員(尤其少數政黨之  
22 立法委員)充分表示意見機會，不得與議題所波及層面、影響範圍  
23 及爭議程度有顯不相當情形；③於表決前，應清點在場人數，以  
24 確保議決結果之正確性；以及④表決時應合乎議事規範(包括議事  
25 規則及常規先例)之要求，確保結果正確並落實責任政治。

26 (4) 立法程序必須確保審議民主，既議且決，議決相輔。如立法違反程  
27 序議事規範者，即有瑕疵。基於國會自律原則，司法機關對於立  
28 法程序之瑕疵固應予以一定尊重，但如立法程序有違反法律成立

1 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者，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所謂  
2 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  
3 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條文成立或效力之  
4 基本規範(釋 342、釋 499)。判斷立法程序瑕疵是否明顯重大時，  
5 單一瑕疵固可能構成，但若立法程序中存有複數瑕疵，整體觀之，  
6 足認原在確保立法審議民主之各制度環節連續地系統性失靈，致  
7 整個立法程序完全欠缺立法討論、辯難及說服、實質剝奪少數政  
8 黨參與程序及表意機會，只決未議，且表決結果難以確保其正確  
9 性時，亦構成明顯重大立法程序瑕疵，不發生立法應有效力。

10 2. 整體觀察系爭規定一及二立法程序，均具有明顯重大之瑕疵，故應  
11 屬違憲，不生其應有之立法效力：

12 (1) 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過程荒腔走板，具有諸多嚴重之程序瑕  
13 疵，茲統整如下(詳如附表所示)：

14 ① 於委員會中，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議案均未經實質討論，多由主  
15 席自行決定是否保留，且多數黨多次提出散會動議，惡意杯葛少數  
16 黨所擬草案進入逐條討論程序。

17 ② 於黨團協商中，各黨團協商代表僅曾就 4 個條文進行協商討論，即  
18 宣布散會。甚至於黨團協商未果，而由立法院院長召開之黨團協商  
19 會議時，亦未就條文內容為實質協商即結束會議。

20 ③ 於院會中，僅宣讀各黨團之再修正動議，其餘議案(包含各黨團提  
21 出之修正動議、委員連署提出之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等)皆未宣  
22 讀，使立法委員無從知悉進行審議之標的；就系爭規定一及二涉及  
23 憲政機關之間權限劃分及人民權利保障等影響層面如此廣泛且影響  
24 程度如此深遠而具有相當爭議性之議案，並未給予少數黨之立法委  
25 員充分發言機會，就對議案為全面討論，使其等表示意見之機會受  
26 顯不相當之限制；且於表決前，並未清點在場人數，以確保議決結  
27 果正確性；於表決時，亦未依可否兩方依次為之，顯已違反議事規  
28 則規定，且以「不記名之舉手表決」方式對議案進行表決，將難以

1 釐清立法委員及其所屬政黨之政治責任。

2 (2)據上可知，系爭規定一及二涉及立法院及其他憲法機關(包括總統、  
3 行政院及監察院等)之權力劃分及制衡，且將侵害人民自由、隱私、  
4 財產等基本權，其影響層面深遠，波及範圍廣大，爭議程度更屬劇  
5 烈，本應充分審議，以落實民主國原則及國民主權原理。迺系爭規  
6 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中存有如附表所示之諸多嚴重瑕疵，致使立法  
7 委員就規範內容欠缺實質討論及充分辯難，並喪失彼此理性溝通及  
8 相互說服機會，造成民主社群之集體意志無法充分反映，立法院少  
9 數黨意見表達機會受有顯不相當之限制，議會審議民主淪為多數暴  
10 力，責任政治難以建立等。整體觀之，原在確保審議民主之各制度  
11 環節連續地系統性失靈，致整個立法程序只決未議，且表決結果難  
12 以確保其正確性，實已悖離國民之付託，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  
13 容，故系爭規定一及二立法程序具有明顯重大之瑕疵，應屬違憲而  
14 不發生立法應有效力。

15 (三) **國情報告**系爭規定一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第 15 條之 4 等規  
16 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17 1. 系爭規定第 15 條之 4 第 1 項使立委於國情報告後得向總統提出口  
18 頭或書面問題，同條第 2、3 項規定總統有以口頭即時及書面答覆  
19 之義務，綜合以觀，**此與立委向總統行使質詢權、總統對立法院**  
20 **負備詢義務無異。**

21 2. 按憲法增修條文(下稱「憲增」)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總統為人  
22 民直接選舉產生；同法第 3 條第 1、2 項之規定，總統任命行政院  
23 院長並由行政院院長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及各部  
24 會首長有質詢權。

25 3. 由此可知，於我國憲政架構下，總統與立委同具直接民主正當性  
26 基礎，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向立法院負責，於此負責關係下，  
27 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行政院院長則有備詢  
28 義務。惟總統並不對立法院負責，遍尋憲法，並無規範總統對立

1 法院負備詢義務。此係因我國於修憲後採行總統僅向人民負責，  
2 不向立法院負責的雙元民主體制。另自 89 年第六次修憲後，修憲  
3 者為了避免與質詢權混淆而刻意刪除國是建言權的歷史沿革<sup>2</sup>，亦  
4 可以清楚得出我國憲法在「立法院不得質詢總統」上的明確立場。  
5 又比較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分別使用  
6 向行政院「質詢」及「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用語文義，依據體  
7 系解釋，益顯立委並無質詢總統之權，與行政院情形不同。

8 4. 惟查，系爭規定一第 15 條之 1 使總統於每年 2 月 1 日有遞交國情  
9 報告書及赴立法院報告之義務，且新任總統於就職 2 週內有向立法  
10 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 1 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義務；  
11 第 15 條之 2 使立法院於全體立委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  
12 即可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  
13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第 15 條之 4 課與總統就立法院詢問之問題必  
14 須即時答覆之義務。綜合以觀，實與總統對立法院負備詢義務無  
15 異，已創設憲法上所無「總統向立法院負責」之關係，將總統不  
16 當矮化，違背憲法上雙元民主體制之精神，與我國憲法權限劃分  
17 相抵觸，自與憲法上權力分立之本旨不符。

18 (四) **備詢藐視國會等**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及系爭規定二之規定，牴觸權  
19 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20 1. 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課予行政院官員作為被質詢人時對於個別立  
21 法委員負有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即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反  
22 質詢」、同條第 2 項所定「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  
23 資訊」、「虛偽答復」或「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及同條第 3 項規  
24 定之「缺席」)，如被質詢人違反前述作為或不作為義務，立法院  
25 則可依同條第 5、6 項課處行政罰鍰(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sup>2</sup> 於 88 年 9 月 15 日第五次修憲及其以前，憲法增修條文關於國情報告係規定於第 1 條：「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惟於 89 年 4 月 25 日第六次修憲時，將國民大會由常設型改為任務型，故將聽取國情報告之權力移歸立法院，並於第 4 條第 3 項僅保留：「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刪除後段「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之規定，可見修憲者就總統與立法院之關係乃有意限縮立法院之權力，令其僅得聽取總統之國情報告，權限範圍小於原國民大會，絲毫無意讓其取得國民大會所沒有之質詢總統之權力。

1 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連續處罰；同條第8項並規定得經院會決議，  
2 將被質詢人移送彈劾或懲戒；同條第9項並就被質詢人為虛偽陳述  
3 者，依系爭規定二追究其刑事責任。

4 2. 按前開憲增第3條第2項第1款固以行政院向立法院負備詢義務作  
5 為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方式之一，惟質詢之詢答乃係由行政院  
6 官員對於立法委員就其施政之監督予以說明辯護，以釐清政治責  
7 任歸屬，此係為落實憲法上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於質詢詢  
8 答時，就政策良窳及施政成敗，應確保行政官員及立委得充分完  
9 全溝通辯駁，縱於過程中為凸顯問題或展現荒謬等，而有挖苦、  
10 嘲諷、揶揄等未盡符合禮貌態度或行為，仍屬政治性言論一種，  
11 應給予最大程度之容忍，始有助落實責任政治，釐清政治責任。  
12 行政院對立法院所負者既為政治責任，即不得限制行政官員於詢  
13 答時之辯駁方式或態度，更不得逕對被質詢人科處行政罰，甚至  
14 以刑罰作為追究責任手段。是系爭規定一第25條第5、6項關於科  
15 處行政罰規定及第8項與系爭規定二關於訴追刑事責任部分，顯違  
16 反憲法上權力分立本旨，並與比例原則有違。申言之：

17 (1) 經查，大院過往解釋與裁判，僅於釋585、633中說明立法院得就  
18 「違反調查協力義務者」科處罰鍰，並說明此為立法院調查權附  
19 屬權力。除此外，別無立法院得對他憲法機關之人員得科處罰鍰  
20 之解釋。而基於釋3、釋175、釋461及釋682所揭櫫「權力分立、  
21 平等相維」之原則，立法院應無對於憲政上處於平等地位之行政  
22 院所屬官員就屬於政治事項答詢之內容科處罰鍰之權限，遑論追  
23 究刑事責任。

24 (2) 況，暫不論個別立法委員之質詢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同，縱以  
25 釋585為例，就立法院於被調查者違反協力義務而得科處罰鍰之情  
26 形，其行為義務係發生於經「院會決議」之調查權實施，然本條  
27 則係於任何於立法院院會、委員會進行之各立法委員質詢，均有  
28 適用，顯然不當擴張立法院得對第三人科處行政罰範圍，顯見此



1 規定違反權力分立意旨。

2 (3) 更有甚者，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適用對象，恐及於非屬官員之一般  
3 人民。蓋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  
4 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其中「社會上有關係之人員」，雖  
5 似業經釋 461 限縮為行政院以外負行政職務或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6 及預算案之人員，惟無論憲法條之文義及該解釋均仍未明確排除  
7 「社會上有關係之人員」至立法院「備詢」可能性，從而使本條  
8 適用對象有擴及官員以外人民之虞。

9 (4) 此外於手段選擇上，本條除「政府人員虛偽陳述」外，於其他行  
10 為態樣上未區分，均一律以相同之行政罰及移送彈劾或懲戒作為  
11 法律效果，造成顯不相當之結果。例如，「反質詢」至多僅屬是否  
12 違反會議規則之問題，其可非難性竟與拒絕提供資料及隱匿資訊  
13 相同，規定裁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14 且得移送彈劾或懲戒。惟若僅係違反會議規則，至多由主席制止  
15 發言，或命就質詢人之問題具體答復即可，根本無施以行政罰甚  
16 至移送彈劾或懲戒必要，此顯非最後手段，違反比例原則甚明。

17 (5) 立委行使質詢權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同。立委對於行政官員之  
18 質詢，並非在行使調查權，且立法院調查權屬於集體性權力，其  
19 行使必須集體為之，蓋對反應全體國民意志而採合議制、會議體  
20 之立法院而言，真正能做決策者為院會決議，而非個別委員。故  
21 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時必須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於調閱文件原本、  
22 影本或傳喚人員為證時則須經院會決議(釋 325、585、729)，從而  
23 個別立法委員不得行使立法院調查權，自亦不得藉質詢機會，以  
24 罰鍰為制裁手段，強迫行政官員提供資料，否則即屬混淆立委質  
25 詢制度與立法院調查權制度。迺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就個別委員於  
26 質詢(即非立法院院會決議)時要求提供資料或資訊之情形，課予行  
27 政官員有提供之法律上義務，並於不提供資料、拒絕答復、隱匿  
28 資訊、虛偽答復或有所謂其他藐視國會行為時課以罰鍰(參照系爭

1 規定一第 25 條)，不僅造成行政官員難以充分為政策辯護，有害責  
2 任政治之建立，更混淆委員質詢與國會調查制度，已屬嚴重破壞  
3 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基本規範，並違反民主國原則。

4 3. 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反質詢」及同條第 2 項所稱「其  
5 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6 (1) 釋 803 等解釋揭櫫：法律規定之意義，應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  
7 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對象，  
8 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始符  
9 法律明確性原則。惟查，何謂「反質詢」、何謂「藐視國會」，於  
10 字義上顯難以理解、非被質詢人所得預見，更難受法院審查認定。

11 (2) 尤其揆諸立法院質詢實務，被質詢人往往於答詢過程中，其陳述  
12 遭對其質詢立委中斷，無法完整陳述。何謂「反質詢」，質詢人往  
13 往只要聽到被質詢人有「問句」，即指控為「反質詢」。然而，於  
14 具體狀況中，該問句可能是在確認問題，亦可能為答詢過程中之  
15 反詰語氣，就被質詢人而言根本無「反質詢」之意，然被質詢人  
16 除於言論表達方式被限制外，更難以理解、難以預見何等情形下  
17 屬「反質詢」；又關於概括之「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更係難以  
18 為受規範人所理解及預見。以上所舉「反質詢」及「其他藐視國  
19 會之行為」，更難由法院審查判斷，從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明。

20 4. 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2 項，就被答詢人是否可以避免國防、外交  
21 明顯立即危害或為依法應秘密等行政特權事項為由拒絕答復或提  
22 供資料，完全繫於主席判斷，違反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3 (1) 按行政機關就國防、外交或依其行政權固有權能，對於可能影響  
24 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屬行  
25 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應受立法院尊重。如於備詢或調查  
26 時涉及上開國防、外交或行政特權範疇，備詢人或受詢問人免予  
27 答復(釋 461、釋 585)；如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  
28 合理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

1 審理解決(釋 585、釋 729)，絕非由立法院決定之，更不得由相關  
2 會議主席一人(非經院會決議)片面單獨決定。蓋依基於權力分立原  
3 則及機關功能最適原理，立法院係採合議制、會議體方式為決定，  
4 以反應全體國民意志，故真正能做決策者為院會決議，不得由相  
5 關會議主席一人片面單獨決定行政權之行政特權範圍界限。

6 (2) 查，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2 項之設計，使立法院會議主席得單獨、  
7 片面決定行政人員等備詢人是否應向立法院提出涉及機密或行政  
8 特權等事項之資料或資訊，及就該等資料資訊是否得為必要遮蓋  
9 (有遭立法院認定該當於「隱匿資訊」之虞)。換言之，行政長官或  
10 人員於備詢時行使行政特權必須取得立法院相關會議主席之同意，  
11 否則不得據以拒絕答復或提供資料、資訊。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12 2 項已增加行政特權之行使在憲法上所無之限制，侵犯總統及行政  
13 機關之國防、外交國家機密特權、行政特權(釋 585、釋 627)，而  
14 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民主國原則。

15 (3) 又關於行政機關將國家機密提供立法院方式，應先解密始得提供；  
16 若未解密，則應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7 22 條第 1 項)。惟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2 項卻未見相關制度設計，  
18 僅由會議主席一人單獨、片面准駁，即可決定於一般質詢程序(未  
19 必為秘密會議或不公開之程序)調閱涉及國家機密之檔案，使國家  
20 機密曝於遭不當公開之風險，亦侵害國家機密之行政特權而違反  
21 權力分立原則。甚且，為判斷是否「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  
22 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本身即可能需要採取秘密、不公開  
23 之程序，惟系爭規定一欠缺相關配套制度，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24 (4) 簡言之，是否屬於應秘密之事項應屬行政特權之範圍，應由行政  
25 機關本於權責為認定，而不應由處於對立地位之個別立法委員(會  
26 議主席)一人即可單獨片面自行決定，否則豈非矮化行政權地位，  
27 不符權力分立意旨；且縱使因此產生認定爭議，應由立法院與行  
28 政機關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由司法機關依法審理，縱參照釋 633

1 之意旨，最低限度亦應保障有先提起確認訴訟等救濟程序機會。  
2 然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第 2 項率以個別立法委員(會議主席)一人之單  
3 獨片面判斷即得認定被質詢人應否揭露涉及國防、外交等應秘密  
4 之事項，甚且以罰鍰或刑罰等強制手段，迫使政府人員應配合提  
5 供相關資料資訊，皆與憲法之意旨相悖。  
6 5. 此外，系爭規定二以刑罰處罰「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  
7 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之行為，其保護法益不  
8 明且不具正當性，由其罪名「藐視國會罪」，即可知其毋寧僅係給  
9 予立法院恫嚇行政院負備詢義務公務員之工具，不符刑法最後手  
10 段原則。且公務員接受質詢時，所陳述者未必為其親身體驗之過  
11 程，要求其就非親身體驗之過程不得有錯誤或虛偽陳述，顯對其  
12 課予過高之義務，此刑罰之設定顯然逾越比例原則之要求。

13 (五) **人事同意權**系爭規定一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 違  
14 反權力分立原則、比例原則、侵害被提名人之隱私權。

15 1. 系爭規定一第 29 條之 1 課予被提名人須依立法院之要求提供各  
16 種資料，違反比例原則，亦將可能侵害被提名人之隱私權：

17 (1) 按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  
18 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  
19 隱私權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釋 603)。

20 (2) 經查，系爭規定一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使立法院得要求被提名人  
21 提出一切立法院認為屬於「審查所需」之資料，若立法院要求  
22 被提名人之資料涉及醫療、病例、私人生活、健康檢查時，對  
23 被提名人而言，基於系爭規定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30 條之 1 第  
24 2 項，其除必須提出外，更負有擔保該等資料正確之義務，將可  
25 能嚴重侵害被提名人之隱私權，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26 2. 系爭規定一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 使被提名人就其說明與答詢負  
27 有具結、不得拒絕答復、不得答復不實之作為義務，抵觸權力  
28 分立、規範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 1 (1) 按憲法相關規定，立委就人事同意權行使之本質權能在於對被  
2 提名人相關資料、說明、答詢內容進行判斷，並且透過「同意」  
3 或「不同意」被提名人擔任被提名職務作為表彰其審查結論手  
4 段。然系爭規定一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 使被提名人負有對說明  
5 與答詢具結義務，使立法院可以判斷其他憲法機關提名者說明  
6 或答詢「**是否屬實**」，如經立法院院會認為其說明或答詢不實時，  
7 並得處以罰鍰，已逾越立法院之權能，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 8 (2) 又被提名人說明或答詢包括意見表達及事實陳述，所謂「不實」  
9 所指為何？係指陳述與被提名人主觀上認知不符？或是陳述與  
10 客觀事實有所出入？又或是被提名人說明或答詢與立委主觀認  
11 定有所不同？此定義甚不明確。如此一來將使被提名人無法預  
12 見在何種情況下將會違反前述條文，有違規範明確性。系爭規  
13 定一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使院會得透過決議決定是否處罰被提名  
14 人，無異將前述不明確之要件交由「多數決」認定，顯不合理。
- 15 (3) 更甚者，於立法院審查被提名人時，立委經常要求被提名人說  
16 明其對特定議題、特定價值之立場，此部分核屬意見表達，並  
17 非事實陳述。但如賦予立法院得決議認定被提名人之陳述是否  
18 構成所謂「不實」之權力，則無異使立法院得挑選被提名人之  
19 意見表達，如該陳述與多數立委立場不同，則可以透過罰鍰處  
20 罰，有濫用之虞。
- 21 (4) 此外，若被提名人有拒絕提出資料、拒絕答復或答復虛偽不實  
22 等情，立法委員於議決時不予同意其人事任命即可，實無必要  
23 對尚不具官員身分之人科處罰鍰，此顯非立法院所得選擇之最  
24 後及最小侵害之手段，顯有違比例原則。
- 25 (5) 系爭規定一第 29 條之 1 使立法委員於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得索  
26 取被提名人之財產、稅務資料等，甚至包含「其他審查所需之  
27 相關資料」，其範圍甚不明確。財產及稅務資料本屬被提名人之  
28 隱私秘密，要求提供已屬侵害其資訊隱私權，且該等財產、稅

1 務資料及其蘊含資訊亦難認與被提名人之職務有正當合理關聯，  
2 實難據被提名人之財產或納稅多寡作為合理判斷被提名人是否  
3 適任職位之基礎。故此資料索取，已侵害被提名人之隱私等基本  
4 本權，欠缺必要性、適當性及衡平性，不符比例原則。又「其  
5 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之認定，幾乎完全取決於立委審查時  
6 之個人意向，使立委得藉詞索取與被提名職務無關之資料(例如：  
7 健康報告)，未見賦予被提名人得拒絕提供之理由機制及救濟程  
8 序，除同已過度侵害被提名人之基本權及不符比例原則外，亦  
9 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10 (六) **調查權之行使**系爭規定一第八章中以下所列條文違反權力分立  
11 之意旨，並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12 1. 系爭規定一第 45 條第 1 項關於調查權得行使之範圍違反釋 585  
13 之意旨而有違憲法上權力分立之本旨，並違背正當法律程序：

14 (1) 按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  
15 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  
16 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  
17 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  
18 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釋 585)。

19 (2) 惟查，關於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目的及範圍，系爭規定一第 45  
20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  
21 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  
22 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委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  
23 權。」其除完全未考量前開釋字要求「重大關連」之程度要件  
24 外，就得行使調查權之事項，係將「相關議案」及「立委職權  
25 相關之事項」並立，於此文義下，「相關議案」將超出「立委職  
26 權相關之事項」，亦即就非屬立委職權相關之事項亦得作為調查  
27 之標的，顯與前開釋 585 之意旨有違。

28 (3) 雖釋 585、釋 633 均提及國會調查權「與追訴犯罪之偵查權及司

1 法審判權有間」，然觀諸此次立法院於系爭規定一之修正過程，  
2 乃至修法完成後之說明，均一再向國人提及「國會調查權係為  
3 了調查弊案」，並指出係「因司法機關不可靠，方有必要擴充國  
4 會調查權」等語(聲證 3 號)，顯見其修法之目的係希望以國會調  
5 查權取代司法機關權力之行使，或至少作為其補充。雖釋 585 已  
6 說明國會調查權範圍應以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  
7 大關聯者」為限，惟所謂立法院於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  
8 大關連者，具體而言究竟包含何等立法院職權所涉事項，因未  
9 明確說明而有所爭議，甚至如前述遭不當擴張，實有就此為補  
10 充解釋之必要，併請大院就此點為補充解釋。

11 (4) 關於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主體，就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  
12 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固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但就必要  
13 時調閱文件原本、影本或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  
14 員陳述證言或表達意見部分，則須經院會決議(釋 325、585、  
15 729)。惟組織法不等於行為法，系爭規定一第 45 條僅在組織法  
16 上就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成立有規定經院會或委員會  
17 決議(且依系爭規定一第 46 條之 1，前者係依政黨比例推派，  
18 後者則否，規範體系紊亂)，但在行為法上由何主體經何程序  
19 得如何發動何等調查權，則屬另一層次之問題。系爭規定一第  
20 47 條逕允許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21 資料、檔案原本及複本，並詢問相關人員，實已違背立法院行  
22 使調查權必須集體為之本質，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關於立法院  
23 行使職權必須集體行使，經院會決議等，併請參照本書狀前述  
24 關於(四) **備詢藐視國會等**部分之說明)。

25 (5) 關於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對象，固然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係為準備  
26 立法及監督行政，並以政府機關及政府官員為主要對象，但從  
27 系爭規定一第 46 條之 1 規定調查委員會組成採取政黨比例制，  
28 可知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具有高度政治性，其本質在於進行政黨

1 競爭，爭取人民支持，期使人民因為獲得正確政治資訊，能夠  
2 在下次有政治選擇的機會時，依其自由意志做出正確的政治  
3 選擇。若過程中強迫人民捲入鬥爭過程，作政治表態，將侵害  
4 人民不表意的自由等權利；藉由立法調查權的行使，而公布政  
5 治資訊，猶如進行選舉宣傳，人民沒有任何義務配合政黨進行  
6 政治宣傳(釋 585 之許玉秀大法官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從  
7 而，以人民為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對象將侵害人民隱私權、財產  
8 權、行動自由權及不表意自由權等基本權，應屬例外，僅在  
9 「非予以要求提供文件或傳喚作證，則不能或難以達到調查目  
10 的(準備立法或監督行政)，完成調查」之必要範圍內，始克為之，  
11 方不致違反比例原則。且立法院以人民為對象發動調查權時，  
12 其在程序上應賦予人民有正當理由得拒絕配合調查(包括拒絕提  
13 供文件或拒絕到場等)，並於調查通知上一併揭露調查目的及範  
14 圍(包括應記載與立法院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連性，且目的  
15 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且告知人民有拒絕配合之正當事  
16 由機制及相關權利(包括委任律師偕同到場)，俾使人民知悉是否  
17 有配合調查之義務及相關程序權保障，始符正當法律程序。

18 (6) 查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要求人民(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配合提供文  
19 件、資料及檔案，或到場接受詢問，並以不配合時課以罰鍰作  
20 為強制手段，乃屬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行動自由權及不表意自  
21 由權。且該條要求人民配合調查，就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部  
22 分，並未以「非予以要求提供文件或傳喚作證，則不能或難以  
23 達到調查目的(準備立法或監督行政)，完成調查」為範圍，已逾  
24 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而就出席為證言部分，固有規定以  
25 必要時為要件，惟應本於上開意旨為解釋，乃屬當然。又通觀  
26 系爭規定一，並未一般性地賦予包含人民在內之受調查對象在  
27 有正當理由時得拒絕配合提供文件、資料或檔案之權利(系爭規  
28 定一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只有被詢問人在一定範圍內經主席同



- 1 意時始得拒絕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亦屬過度侵害受調查對  
2 象之財產權、自由權等基本權。另系爭規定一並未建立制度，  
3 保障受調查對象程序權，例如：於調查通知上一併揭露調查之  
4 目的及範圍，且告知人民有拒絕配合之正當事由機制及相關權  
5 利，亦不符正當法律程序。
- 6 2. 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關於立法院得調閱司法機關先為調取資料之  
7 複本，違反釋 729 之意旨而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 8 (1) 按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  
9 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案件，  
10 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  
11 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  
12 證資料(釋 729)。
- 13 (2) 惟查，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  
14 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  
15 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  
16 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  
17 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此規定就司法機關先為調取之文  
18 件，仍要求被要求提出資料之機關提供複本，將有違前開釋 729  
19 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之權之虞，並可能對另案偵查造成妨礙，  
20 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 21 (3) 又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者，應經  
22 立法院院會決議(釋 729)，惟本條所調閱者包含「偵查卷證相同  
23 內容之原本」，卻規定得由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要求被調  
24 查之對象提出，亦與前開釋 729 揭示「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始  
25 得調閱此類資料之意旨有違。
- 26 3. 系爭規定一第 48 條及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被調查對象就是否  
27 有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資料或拒絕證言，非由司法機關審理決定，  
28 而完全繫諸於立法院院會及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會議主

1 席決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2 (1) 按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  
3 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調查或公  
4 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  
5 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釋  
6 585)；且就調查協力義務除外情形之有無，若法規明定得向行  
7 政院聲請假處分裁定，並得以提起確認訴訟則非屬違憲(釋 633)，  
8 故至少得由立法院院會決議或由相關會議之會議主席認定(關於  
9 立法委員一人(立院院相關會議主席)無權單獨片面決定行政特權  
10 之範圍界限，拒絕行政機關行使行政特權，併請參照本書狀前  
11 述關於(四)備詢藐視國會等部分之說明)。
- 12 (2) 惟查，遍尋系爭規定一，並未提供被調查之對象此一重要事前  
13 及事中程序保障，系爭規定一第 48 條第 1、2 項係規定立法院就  
14 被調查之對象拒絕提出資料、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時，若被調查  
15 之對象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時，立法院院會得決議逕向監察院  
16 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對於被調查之對象為法人、人民團體  
17 或社會上有關係之人員時，則係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裁處新台  
18 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僅  
19 於同條第 3 項提供事後法院救濟之保障，顯遠低於前開釋 585、  
20 633 所要求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程度。
- 21 (3) 系爭規定一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關於被調查對象之拒絕證言相關  
22 規定，係規定需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始得拒絕證言或拒絕交  
23 付文件、資料及檔案，此與前開釋 585、633 所要求正當法律程  
24 序保障之程度有違，更可能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侵害人民之  
25 拒絕陳述權而違反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26 4. 此外，遍查系爭規定一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並未允  
27 許被調查之對象得以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為依法  
28 應秘密之事項為由拒絕答復或提供資料，恐有侵害行政權所屬

1 國家機密特權之虞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2 (七) **聽證會之舉行**系爭規定一第九章之一中，以下所列條文違反權  
3 力分立意旨、侵害人民訴訟權，並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4 1. 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  
5 由，不得拒絕出席。」此條課予不具備詢義務之人或無調查協  
6 力義務之人亦有出席立法院聽證會之義務，同法第 59 條之 5 第  
7 2 項並就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者新臺幣 1 萬以上 10 萬  
8 元以下罰鍰，顯已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力，並侵害人民所應  
9 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護，至為明確。

10 2. 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4 規定：「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  
11 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  
12 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雖該受邀出席聽證會  
13 之對象，其地位並非刑事被告，然就其作證內容可能涉及正在  
14 進行中或潛在之司法事件(蓋於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部分，立法  
15 院調查之資料包含經司法機關先為調取之資料)，且於第 59 條之  
16 5 就受邀出席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或虛偽陳述等設有罰則，  
17 則受邀出席人員應受有憲法第 16 條保障其防禦權之權利，惟系  
18 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4 限制受邀出席聽證會之人委任律師權利，  
19 有違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

20 3. 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 關於受邀出席人員拒絕證言或拒絕表達  
21 意見權利行使，除未就拒絕證言權之行使，設有告知義務外，  
22 就是否有「正當理由」，亦未提供由司法機關判斷之正當法律程  
23 序保障，甚至就應由何人判斷是否有「正當理由」乙點，於條  
24 文中更付之闕如，逕由立法院院會決議就拒絕證言或拒絕表達  
25 意見等行為決議是否裁處罰鍰，立法院形同球員兼裁判，顯違  
26 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關於立法院單獨片面決定行政特權之範圍  
27 界限，拒絕行政機關行使行政特權，併請參照本書狀前述關於  
28 (四)**備詢藐視國會等**部分之說明)。

1 4. 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4 規定受邀出席之對象包括人民(社會上有  
2 關係人員)，且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 規定受邀出席人員非有正  
3 當理由不得拒絕表達意見，否則將科處罰鍰。惟立法院行使調  
4 查權具有高度政治性，其本質在於進行政黨競爭，而人民有不  
5 表意之自由等權利，並無任何義務配合政黨進行政治宣傳，故  
6 除非人民就調查事項屬於親見親聞、不可代替之證人，否則並  
7 無出席聽證會表達意見之法律上義務。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  
8 就要求受邀出席人員表達意見部分，於其屬人民之情形，侵害  
9 人民之不表意自由及行動自由權，違反比例原則，應屬違憲。

10 (八) 綜上，系爭規定一及二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  
11 之日起失效，另一併聲請暫時處分(詳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

12 此致

13 憲法法庭 公鑒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具狀人 民主進步黨黨團

16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17 撰狀人 陳鵬光律師

18 陳一銘律師

19 方瑋晨律師

20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聲證 1 號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第 15 次院會議事錄乙份。	
聲證 2 號	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1 期乙份。	
聲證 3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5 期錄節本乙份。	

2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表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立法程序瑕疵一覽表。	
附件 1 號	委任狀正本委任人一覽表及聲明書乙份。	
附件 2 號	聲請違憲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條文乙份。	

22

# 議 事 錄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8 分至下午 11 時 59 分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萬美玲	黃國昌	郭國文	李昆澤	柯建銘	黃珊珊	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賴瑞隆	邱議瑩	盧縣一	王鴻薇
	林德福	翁曉玲	林倩綺	徐欣瑩	涂權吉	牛煦庭	陳亭妃
	魯明哲	陳冠廷	黃健豪	王美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范 雲
	陳俊宇	洪申翰	張雅琳	林淑芬	林沛祥	楊瓊瓔	王育敏
	何欣純	陳素月	林楚茵	沈伯洋	許智傑	吳沛憶	黃 捷
	陳昭姿	陳玉珍	黃秀芳	謝衣鳳	林憶君	王世堅	謝龍介
	陳永康	李彥秀	徐富癸	吳春城	游 顥	蘇巧慧	呂玉玲
	郭昱晴	陳培瑜	李柏毅	張啓楷	陳菁徽	賴惠員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許宇甄	張智倫	林思銘	黃建賓	丁學忠
	陳超明	莊瑞雄	柯志恩	羅明才	蘇清泉	顏寬恒	鍾佳濱
	陳雪生	廖偉翔	鄭正鈐	邱鎮軍	黃 仁	徐巧芯	張嘉郡
	麥玉珍	蔡易餘	邱若華	林國成	羅廷璋	王定宇	林宜瑾
	陳秀寶	李坤城	馬文君	張宏陸	林月琴	王正旭	羅美玲
	劉建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沈發惠	陳 瑩	吳思瑤
	邱志偉	羅智強	蔡其昌	林岱樺	韓國瑜	高金素梅	吳宗憲
	洪孟楷	吳琪銘	楊 曜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3 人

主席院長 韓國瑜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編審 吳秀玲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

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漁會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農會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

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23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監察委員行為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8 人擬具「赦免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都市原住民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少子女化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八、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內政部函送「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內政部函送「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



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內政部、法務部函，為廢止「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九十四、國防部函送「國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五、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麻薩諸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三、農業部函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種子檢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六、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函送「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 一〇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第十條條文勘誤表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附表五勘誤對照，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六、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

檢送規劃增加嘉義東區之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增加政府以外受贈收入，減少政府公帑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服務量能與可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

議(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網站及平台維運與整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推動公共造產業務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二十四)、(七十一)、(七十二)、(七十四)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辦理員警退休案件行政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

進維安特勤隊與特殊任務警力裝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貨櫃安全檢查及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教保中心場地管理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內部性平機制檢討與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二）、（二十一）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七）、（二十六）、（四十四）、（四十七）及（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八）加強贓證物品監管系統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四）人口販運防制法配套子法及「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六）及（十七）改善移工失聯具體建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三）失聯移工查緝工作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四）、（二十七）、（三十六）至（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及（三十九）至（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二十六）及（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十九）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三十一）及（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至（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四十）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施行後之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 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活動應撙節支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4 項促參案件強化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7 項研議規劃公股行庫金融資安防護演練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推動長照、社宅等重大公共建設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3 項我國可參與之中美洲氣候變遷投資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1 項研議修正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6 項加強稅式支出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3 項詳實估計稅課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3 項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進度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0 項國有財產署經管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處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1 項無人繼承財產轉型社會住宅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招標情形及 113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6 項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弱點事

件改善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9 項輔導改善各縣市雲端發票使用率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研議調整組織設置金融市場發展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112 年度金融資安演練辦理情形及 113 年度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二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二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五）、（九十六）及（一四三）至（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二）及（一五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臺灣文博會 IP 展區辦理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推動臺灣台語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新竹市鄭氏家廟祭祖儀式無形文化資產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管考機制及臺灣台語名稱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五）及（十三）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九）文化資產維護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六）持續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相關專案時程與里程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9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0 項決議（一）至（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在台中增設半導體學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核融合技術及國際鏈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核聚變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於中興新村設立科技研發中心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龍潭園區三期擴建計畫相關程序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民眾抗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 的職護配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授權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職護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未收回租金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寄存新制與蘭千山館等寄存案續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十四）、（三十五）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三十三）及（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及（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至（四十六）及（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44 案共 52 項，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4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7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案等 2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 415 大潭電廠跳機致供電吃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電價調漲衝擊民生甚大建請將公有市場納入凍漲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加強查緝數位性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檢討調整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政府應對進口蚵加強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地方民眾反映建議恢復二級農會供應系統並修正肥料購買資格登錄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員警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及警察工作時數過高，要求取消不合時宜之警察勤務及各部會任意調派之勤務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謝委員龍介，鑑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僅規定：「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工作場所的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導致的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若勞工於上班時請假外出辦事，如：看診、赴機關洽公等等，從辦事地點出發再上班時發生意外，卻因出發地非居住處所，不符合通勤定義，不被認為與工作本身緊密連接，而無法被定義為職業災害，於理實屬不合。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討修正前述審查準則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徐委員欣瑩，針對近年氣候變遷出現極端強降雨，致西濱快速公路 63K 路段淹水成災，使國人財產受損、生命遭受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八)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八案併案討論。]

決議：增訂第五十條之二以下條文，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二讀。〔本次會議二讀時，廣泛討論後，民進黨黨團提議撤銷本案，不予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1 人，不予通過】；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第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55 人，予

以通過】；第十五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8 人，贊成者 49 人；嗣經反表決，反對者 41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第十五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第十五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第十七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二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全案重付審查，不予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0 人，不予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二十八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104 人，予以通過】；第二十八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85 人，予以通過】；第二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二十九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4 人，予以通過】；第三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四十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第八章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第四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0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第四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四十七條照

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四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四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增訂第五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

#### 其他事項

壹、113 年 5 月 1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5 月 31 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施政方針個人質詢之登記，請於 5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7 日（星期五）止辦理，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本（第 1）會期延會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止。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5 月 17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四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表列各案。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傅崐萇等 52 人、委員傅崐萇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萇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p>(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萇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榮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及重新檢討電價審議機制、電網建設與能源配比』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及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自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



- 柒、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
- 捌、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9 人，不予通過。
- 玖、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8 人，不予通過。
- 拾、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7 人，不予通過。
- 拾壹、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5 月 21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四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不處理臨時提案。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
- 拾貳、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5 人，不予通過。
- 拾參、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因院會通過延長開會時間，擬請本次會議不再處理散會動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報告事項第四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1 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47 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2 人

陳玉珍	張智倫
-----	-----

# 議 事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6 分、10 時 7 分至 11 時 54 分、  
下午 1 時 32 分至 11 時 28 分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44 分、下午 1 時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萬美玲 丁學忠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先翔 邱若華 牛煦庭  
顏寬恒 黃捷 羅美玲 蘇巧慧 郭國文 林楚茵 林宜瑾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俊宇 葉元之 李彥秀  
林國成 吳春城 徐巧芯 王世堅 黃健豪 林沛祥 謝衣鳳  
林岱樺 麥玉珍 張啓楷 張智倫 蔡其昌 陳雪生 賴士葆  
柯建銘 陳冠廷 呂玉玲 陳秀寶 楊玟璿 林思銘 李柏毅  
張嘉郡 鄭正鈴 邱志偉 林月琴 劉建國 陳超明 李昆澤  
范雲 邱議瑩 王鴻薇 李坤城 吳宗憲 柯志恩 林德福  
羅明才 賴惠員 盧縣一 陳永康 張宏陸 王育敏 賴瑞隆  
陳培瑜 吳沛憶 張雅琳 陳素月 黃建賓 游顯 許宇甄  
林倩綺 翁曉玲 郭昱晴 葛如鈞 陳玉珍 傅崐萁 吳琪銘  
王美惠 陳菁徽 黃秀芳 鍾佳濱 蔡易餘 蘇清泉 魯明哲  
吳秉叡 王正旭 黃珊珊 林憶君 馬文君 黃仁 林淑芬  
何欣純 涂權吉 王定宇 羅廷瑋 羅智強 邱鎮軍 謝龍介  
陳瑩 廖偉翔 徐富癸 陳亭妃 洪孟楷 沈伯洋 洪申翰  
黃國昌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韓國瑜 陳昭姿 沈發惠 許智傑  
莊瑞雄 江啟臣 楊曜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13 人

主席院長 韓國瑜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  
記錄處處長 高百祥  
編審 吳秀玲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以下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七九案及質詢事項，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11人，贊成者59人，予以通過】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6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3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二條及第

- 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春城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春城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案」，請審議案。
-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



- 案」，請審議案。
- 六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七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監察委員行為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

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七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我國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35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4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八十二、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類」，請查照案。

-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 八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請查照案。
- 八十六、（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五期（2024—2026）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 八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 八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請查照案。
- 八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第二條條文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 九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 九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 九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 九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八、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廢止「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 一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溯及自 1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品項」，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

辦法」，請查照案。

- 一〇七、環境部函送「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3B）」，請查照案。
- 一〇八、環境部函，為廢止「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請查照案。
- 一〇九、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〇、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一、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一二、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第五項規定，請查照案。
- 一一三、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一四、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要求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及政令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降低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流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於公共工程部分依聯單資訊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具體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防止工程廠商借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檢討流標增加原因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臺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及（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路段開放大型重機通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路段堵車改善現況及期程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行政院定期召開觀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車道寬度上限推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二）賡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增加政府機關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三七、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松鶴國際企業公司出租率及營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三八、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三九、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烏克蘭戰後重建計畫提出經費投入之初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〇、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美會業務與未來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一、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松鶴國際企業公司近 5 年度收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二、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三、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精進規劃建構 APP」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四、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13 年度增編之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決議（八十二）、（一〇二）、（一〇四）及（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役不適服原因檢討及提高留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



- 部「載人公務車輛籌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四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手冊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校院設立軍事教育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人力需求及招募、留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及國外軍校生經管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人才招募及長留久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五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

- 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六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

- 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僑生技職專班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實體公眾諮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蘭嶼鄉因小犬颱風所致相關損害之振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空置宿舍活化規劃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審查建議及建立成果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推動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八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盤整高通公司產業方案推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併可行性之規劃及修法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模型或運用演算法偵測反競爭行為及完備法令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十一）、（一二四）、（一三五）及（一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二十二）、（二十七）、（一二八）、（一三三）、（一三四）、（一三六）及（一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八十五）、（八十七）、（一二〇）、（一四九）及（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四十一）及（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五十六）、（一二六）、（一六〇）及（一六二

)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五十四)、(六十二)、(六十三)、(一〇〇)、(一〇一)、(一二二)及(一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五十八)、(一一三)、(一四二)及(一四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一)及(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八)、(五十四)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

研究院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一〇五）及（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〇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提供計畫研究人員心理諮商相關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運動科學研究方向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學端太空人才培育、協助太空相關系所設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氫能科技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學金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員額提供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三十九）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下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成年時受害及權勢性騷擾被害人申訴年限不受限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裁罰基準指引供地方政府參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家庭暴力代間傳遞可能性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南投地區醫院婦產科及新生兒科具備重度急救能力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承攬人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政策應依社會福利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規劃協調社

會福利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護理人員薪資、降低全日平均護病比及提升住院護理費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類型菸品對國人造成危害及宣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衛生所人力增補及增設中醫門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計申訴表單時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督導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強化 ESG 資料庫，協助金融業引導客戶減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資安人員證照清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討推動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對於保險業目前困境與 IFRS 17 接軌後的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應注意壽險業者之流動性，採取相關措施督促業者穩健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督導證券業及保險業擴大設置資安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提高微型保險投保率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二）適時採行監理措施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CS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三）加強宣導網路投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七）研蒐國際趨勢發展新興監理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影響程度，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說明經濟預測估列基礎並強化國際情勢變遷之預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等改採高齡 CPI 之適法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經濟預測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九、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六〇、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六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2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78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決議（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5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決議（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13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局決議（一七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9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六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決議（一）第 1 目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4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

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及（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

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案等 4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

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等 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2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案等 30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九、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等 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 113 年 4 月 4 日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開錯刀事件，及該院不只一次發生嚴重醫療疏失等情事，擔心長此以往恐引發民眾對公家醫療安全之疑慮，亦影響對醫院之信任，爰

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手術安全把關執行流程進行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許多民眾反映我國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程序等待時間冗長，自開始申請至今遲遲未有進度，平均等待期間動輒一年有餘，期間受害民眾歷經全身紅疹發癢、食不下嚥等後遺症折磨，身心備受煎熬，紛紛質疑疫苗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議進度緩慢，不符民眾期待。據了解，疾管署現今每月召開 2 次審議會，平均審議約 300 件與 2020 年每月平均 13 件相比成長近 23 倍，而審議專家學者雖已從起初的 24 名增加至逾 50 名，但整體審議進度仍不見有感，本席為反映民情與民眾心聲，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敦促加速審查速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民不斷陳情反映近年來稻米耕作的肥料、農藥、秧苗等人力成本不斷上漲，但公糧收購價格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已不敷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八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

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



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條之三至第五十條之六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第五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100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增訂第九章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

訂第五十九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三條之十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4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三條之十四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5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

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3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99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六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6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六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5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6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七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2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委員羅智強等提案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第十二章之一章名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100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90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

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98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97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四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98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五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87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五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94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五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96 人，予以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全案通過者 58 人，予以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復議案者 50 人，不予通過】]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56 人，予以通過】〕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

以通過】；增訂第五章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6 人，予以通過】；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4 人，予以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全案通過者 57 人，予以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復議案者 49 人，不予通過】]

#### 其他事項

壹、主席宣告：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表決方法之口頭表決、舉手表決或表決器表決，係由主席決定宣告之。本席於上次院會黨團協調時，即已表明如各位委員能維持議場和諧，就採用表決器表決。因此，如果三個黨團能夠簽署出保證所屬黨團委員都坐在座位上按表決器、並維持秩序後，本席再宣告採用表決器表決。另外，本院各屆於院會採用舉手表決方式時，例來院會主席均採「單面贊成之方式」呈現表決結果，以完成該次表決。因此，本席採用舉手表決之方式時，亦循例辦理，以單面贊成之方式呈現表決結果，除非表決結果，有須取決於主席之情形，本席方依職權進行反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

（上開主席宣告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主席宣告者 60 人，予以通過。）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下表。

## 附表

案號	案名
1.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3.	<p>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p>
4.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5.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p>

6.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p>
7.	<p>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p>
8.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及重新檢討電價審議機制、電網建設與能源配比』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9.	<p>(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0.	<p>(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及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p>

	<p>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1.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12.	<p>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5 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5 月 24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再行休息。予以通過。

肆、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0 人，不予通過。

伍、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針對本次會議（5 月 28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七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不處理臨時提案。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



附表：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瑕疵一覽表

程序	瑕疵類型	基礎事實	證據出處	違反之議事規範(含議事規則及成規先例)及理由
委員會	「逐條討論程序」未為實質討論	113年4月15日：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28期委員會紀錄第383頁至第441頁	依照立法院之成規先例等憲政慣例，於委員會中應就議案內容為實質討論，且各法案是否保留亦不應由主席一人自行決定，而應先進行討論再付表決。然本案對於具爭議之議案逕為保留，架空委員會實質審查議案內容之程序。  依照立法院之成規先例等憲政慣例，應給予少數黨於委員會中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以避免少數意見遭恣意踐踏。然本案多數黨多次提出散會動議，使少數黨之立法委員無法享有對於多數意見提出批評、檢討之機會，悖於多元民主原則之意旨。
		未給予少數黨進行「逐條討論程序」	113年4月18日：多數黨團提出散會動議，杯葛少數黨團所擬草案進入逐條討論程序。	
	113年4月22日：多數黨團提出散會動議，杯葛少數黨團所擬草案進入逐條討論程序。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32期委員會紀錄第177頁至第195頁		
	113年4月25日：多數黨團提出散會動議，杯葛少數黨團所擬草案進入逐條討論程序。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34期委員會紀錄第1頁至第159頁		
	113年5月6日：多數黨團提出散會動議，杯葛少數黨團所擬草案進入逐條討論程序。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0期委員會紀錄第371頁至第391頁		

程序	瑕疵類型	基礎事實	證據出處	違反之議事規範(含議事規則及成規先例)及理由
		113年5月8日：多數黨團提出散會動議，杯葛少數黨團所擬草案進入逐條討論程序。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1期委員會紀錄第199頁至第223頁	
黨團協商	未為實質討論	113年5月8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全部協商標的包含68個條文及3個章名，各黨團之協商代表僅就4個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15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進行協商討論，隨即以民眾黨黨團協商代表已離席、各黨團意見分歧為由，宣布協商會議散會。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1期黨團協商紀錄第277頁至第296頁	依照立法院之成規先例等憲政慣例，於黨團協商中，各黨團應就條文內容為實質協商。然本案於黨團協商過程中，僅就4個條文進行協商討論，各黨團間就其餘內容之協議及商量皆付之闕如，使議案無法透過論辯之方式提升決議內容之正確性及品質。
		113年5月16日：立法院院長召開之黨團協商會議，未就開會事由五(即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及出席黨團協商之各黨團人數相關事宜)為討論，即結束協商會議。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1期黨團協商紀錄第297頁至第357頁	依照立法院之成規先例等憲政慣例，立法院院長應於黨團協商未果後，召開黨團協商會議，並使各黨團就條文內容為實質協商。然本案於黨團協商會議中，根本未為實質之討論即散會，致黨團協商會議提升議事效率之目的無法達成。

程序	瑕疵類型	基礎事實	證據出處	違反之議事規範(含議事規則及成規先例)及理由
院會	未宣讀議案	113年5月17日：除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條外，其餘條文皆僅宣讀各黨團提出之「再修正」動議，而未宣讀黨團提出之修正動議、委員連署提出之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等議案。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189頁至第214頁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條第2項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可知，於院會程序中，議案應經宣讀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然本案例中多數條文皆未確實宣讀，導致立法委員無從知悉審議之標的為何，而妨礙其等進行實質討論之可能。
		113年5月21日：僅宣讀各黨團提出之「再修正」動議，而未宣讀黨團提出之修正動議、委員連署提出之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等議案。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215頁至第286頁	
		113年5月24日：僅宣讀各黨團提出之「再修正」動議，而未宣讀黨團提出之修正動議、委員連署提出之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等議案。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7期院會紀錄第8頁至第80頁	
		113年5月28日：僅宣讀各黨團提出之「再修正」動議，而未宣讀黨團提出之修正動議、委員連署提出之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等議案。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7期院會紀錄第81頁至第162頁	

程序	瑕疵類型	基礎事實	證據出處	違反之議事規範(含議事規則及成規先例)及理由
	未給予立法委員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	113年5月17日：於廣泛討論程序中，未給予少數黨之立法委員充分發言之機會，多數黨即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後，沒收廣泛討論程序。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172頁至第174頁	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條第3項前段規定：「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可知，廣泛討論之流程亦為院會二讀會初步就議案為討論之程序，可就議案之不同意見為廣泛之蒐集，以利後續逐條討論之進行。然本案多數黨於此程序中，以多數暴力之方式，規避前揭法條之規定，致少數黨立法委員發表意見之機會遭到顯不相當之剝奪，違反民主原則保障少數之要求甚明。
		113年5月17日：多數條文於表決前僅給予一位少數黨立法委員發言之機會，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條表決前未經任何立法委員發言，多數黨即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後，沒收逐條討論程序。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176頁至第214頁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3條第1項規定：「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可知，議案之討論須至少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始有停止討論之可能。然本案多數黨利用人數優勢，不僅使議案未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即停止討論而違反前揭議事規則之規定，亦強行剝奪少數黨立法委員意見表達之機會即逕付表決，顯已悖離審議民主制度之運作。
		113年5月21日：於表決前僅給予一位少數黨立法委員發言之機會，多數黨即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舉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215頁至第286頁	

程序	瑕疵類型	基礎事實	證據出處	違反之議事規範(含議事規則及成規先例)及理由
		手)表決通過後，沒收逐條討論程序。		
		113年5月24日：於表決前僅給予一位少數黨立法委員發言之機會，多數黨即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後，沒收逐條討論程序。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7期院會紀錄第8頁至第80頁	
		113年5月28日：於表決前僅給予一位少數黨立法委員發言之機會，多數黨即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後，沒收逐條討論程序。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7期院會紀錄第81頁至第162頁	
	未於表決前清點在場人數	113年5月17日：未於(舉手)表決前清點在場人數。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176頁至第214頁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1條規定：「院會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可知，清點人數之目的在於確認是否有達法定表決人數，如此方能確保議決程序具有
		113年5月21日：未於(舉手)表決前清點在場人數。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215頁至第286頁	

程序	瑕疵類型	基礎事實	證據出處	違反之議事規範(含議事規則及成規先例)及理由
		113年5月24日：未於(舉手)表決前清點在場人數。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7期院會紀錄第8頁至第80頁	正當性。然本案於歷次(舉手)表決前，皆未清點在場人數，則議決結果是否正確即不得而知。
		113年5月28日：未於(舉手)表決前清點在場人數。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7期院會紀錄第81頁至第162頁	
	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113年5月17日：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176頁至第214頁	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6條第1項規定：「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可知，議案之表決應就贊成或反對依序為之，如此不僅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能透過此種可否表決之方式，使立法委員之立場表態受到選民之檢視，以落實政治責任。然本案於院會程序中，屢屢無視前揭議事規則之規定，僅就贊成者為(舉手)表決，使持反對意見之立法委員無法透過表決程序彰顯其政治意志。
		113年5月21日：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215頁至第286頁	
		113年5月24日：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7期院會紀錄第8頁至第80頁	
		113年5月28日：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7期院會紀錄第81頁至第162頁	
	以多數暴力之不記名舉手表決方式	113年5月17日：採不記名之舉手表決方式。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176頁至第214頁	依憲法揭示之民主原則、國民主權原則及責任政治原則，立法程序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然本案多數黨竟於議場秩序一片混
		113年5月21日：採不記名之舉手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	

程序	瑕疵類型	基礎事實	證據出處	違反之議事規範(含議事規則及成規先例)及理由
		表決方式。	<b>第 44 期院會紀錄</b> <b>第 215 頁至第 286 頁</b>	亂中，以舉手方式為不記名表決，姑不論已產生是否重複計算、漏未計算等嚴重程序瑕疵，而廣為媒體報導，且當日既已於公開議場中採取舉手方式表決，即已欠缺若干議案必須採取不記名表決之特別考量，則理應採取記名表決，以昭公信，俾使選民得以監督民意代表是否誠信履行職責，迺竟未採行之，自有違反上開憲法原則。
		113 年 5 月 24 日：採不記名之舉手表決方式。	<b>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b> <b>第 47 期院會紀錄</b> <b>第 8 頁至第 80 頁</b>	
		113 年 5 月 28 日：採不記名之舉手表決方式。	<b>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b> <b>第 47 期院會紀錄</b> <b>第 81 頁至第 162 頁</b>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



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

得延長十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質詢。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並經主席同意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

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主席得予制止、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

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

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

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

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

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

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

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

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推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

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

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

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

第五十條之二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分向法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

第五十二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 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 一、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
- 三、營業秘密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二 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

前項議案於院會審議時，不受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始能處理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之三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四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

第五十九條之五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

- 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
- 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 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 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

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

事責任。

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九條之六 舉行聽證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聽證會之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一、會議主題。
- 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 四、聽證會之程序。
- 五、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
- 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七、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

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

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

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

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五十九條之八 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提出，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

第五十九條之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